



黃潔貞議員 2016 年 12 月 16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教育暨青年局、衛生局及房屋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1146/E898/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6 年 12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向來奉行簡單稅制和低稅政策，環顧全球不同國家和地區，澳門職業稅納稅人的稅負目前已處於相當低的水平。按照現行《職業稅規章》第四條的規定，與供養子女及父母有關的收益項目如出生津貼、家庭津貼、醫療津貼、房屋津貼等，已被納入不課稅收益的範圍內，而法例亦訂明納稅人可享有一項相當於經扣減不課稅收益後的工作收益 25% 的固定扣減，以涵蓋其餘未列明的扣減項目。

與此同時，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多年來一直實施一系列的稅費減免措施，包括制訂出高於《職業稅規章》規定的年度免稅額，以減輕中等收入人士的生活負擔，目前該免稅額為 144,000 澳門元，而且於 2013 年把職業稅額的額外扣減率，從 25% 調升至 30%，有關調升後的扣減率於 2017 年仍然有效，事實上，即使該扣減率維持不變，實際扣減金額也會隨著納稅人的工作收入上升而上升。另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亦已連續多年向承擔納稅義務的居民額外退還其已繳納職業稅的 60% (上限 12,000 澳門元)。至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各項稅費減免和分享經濟成果的措施，主要是綜合考慮年度公共財政盈餘、經濟社會最新發展狀況，以及社會意見等多方面因素而作出的決定。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會繼續緊貼社會民情，經綜合考慮上述多種因素後，適時作出適切的決定。

另一方面，《稅收法典》內容不涉及具體的稅收政策或稅率、稅額方面的制訂。現行《稅收法典》共分為兩部份：首部份包括稅收體制的一般原則及實體稅法的相關規定，主要涉及《稅收法典》的適用範圍、稅收種類及目的、實現稅收公正的權利、稅法規定的解釋、時間及空間上的適用性，以及稅收法律關係的規則等；第二部份則涵蓋有關程序稅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方面的規定，例如稅務行政程序、稅務訴訟程序、稅務執行程序，以及對審判行為的上訴等規定。

順帶一提，澳門特別行政區去年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要求，參與了有關“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的國際合作項目，將協同世界各地政府，聯合推動稅制改革，以打擊跨國公司利用各地稅制差異進行逃漏稅活動。為落實相關行動計劃，特區政府有需要對現行稅收法例進行相應修訂，以符合新的國際標準，當中包括修訂《稅收法典》草案文本。現階段，本局正參照有關標準完善《稅收法典》草案內容。

至於質詢第三點提及的問題，其中，在教育方面，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非常重視，一直致力實現所有人不論其國籍、血統、種族、性別、年齡、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均依法享有受教育的權利的總目標。例如，為確保學生的就學權利，教育暨青年局透過免費教育津貼向就讀於公立或已加入免費教育學校系統私立學校的學生提供免費教育，同時向就讀於未加入免費教育學校系統私立學校的學生發放學費津貼。以及向所有就讀於正規教育的澳門學生發放書簿津貼，進一步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

另外，由於就讀特殊教育班級的學生需要特別及長期的照顧，導致家長要面對更多經濟負擔和生活壓力，因此，教育暨青年局於2014/2015學年起透過資助學校/復康服務團體，為特殊教育班級的學生提供健康早餐及午膳、上下課接載服務、課餘及假日支援服務等，以減輕及紓緩家長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壓力。同時，學生福利基金一直積極資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購買學習所需的學習輔具，如助聽器、電動輪椅及閱讀器材等，以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過程中所遇到的障礙。

為支援本澳學生升讀高等教育課程，教育暨青年局及學生福利基金設置了大專助學金計劃、利息貸款補助計劃、優秀學生修讀教育課程資助計劃及葡語教師及語言人才資助計劃。而在持續教育方面，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繼續構建學習型社會，在第二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的基礎上，將推出第三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2017-2019年)，為年滿15歲的本澳居民提供每人6,000元進修資助，鼓勵居民持續進修及考取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業認證。同時，在公立學校推行免費的回歸教育，向私立學校發放回歸教育津貼，凡本澳居民報讀公、私立學校的回歸教育課程均可免繳學費。

在醫療方面，據現行法律的規定，凡持有澳門身份證的所有居民使用衛生中心費用全免，仁伯爵綜合醫院亦豁免特定人群的治療費用，其他澳門市民則享有 30% 的醫療費用減免，現時八成以上的公立醫院病人享有免費的專科診治和康復護理服務，對於部分治療費用昂貴的疾病，衛生局更提供醫療援助，確保市民不會因經濟問題而未能就醫。此外，由 2009 年開始推出醫療補貼計劃，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通過發放醫療券，減輕全澳居民的醫療開支，同時又透過財務資助的方式，資助非牟利醫療機構向市民提供免費或收費廉宜的醫療服務。

衛生局表示，政府通過社區衛生保健、醫院專科醫療、醫療補貼計劃和非牟利醫療機構四方面，建立了穩妥的醫療保障和福利制度，在進一步保障包括中等收入人士在內的所有人群的健康基礎上，亦有助緩減有關人士的醫療開支。

在住房方面，房屋局表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關注市民的居住訴求，例如，透過經濟房屋協助處於特定收入水平及財產狀況的居民解決住房問題。根據第 125/2014 號行政長官批示規定，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人士，一人家團每月收入上限為澳門幣 31,750 元，下限為 8,490 元；二人或以上家團的每月收入上限為 63,500 元，下限為 13,210 元。與此同時，政府現正委託學術機構調研實際的公共房屋需求，作為制定長遠公共房屋政策的參考依據。

代局長

鍾聖心

2017年2月2日